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2004 年 8 月 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67/Rev. 1)]

58/317.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决心使后世免遭战祸，强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间之友好合作关系至关重要，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重申决心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建立和维护公正和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认为需要严格遵守《宪章》关于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有关规定，尊重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它们的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依循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享有自决权，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深信只有在和平、安全以及会员国彼此之间相互信任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又重申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和实现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回应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在这方面，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政府间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适用《宪章》载列的所有原则而不受任何限制，实现它铭载的宗旨，其中包括会员国主权平等和必须尊重国家政治独立的原则，并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按照《宪章》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

2. **又重申**联合国的不可替代作用，以及必须确保所有会员国以透明的方式平等地参加一个依循《宪章》、在公认的价值观和准则基础上建立的多边系统；

3. **还重申**它决心奉行多边主义，因而除其他外，必须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防止通过施加压力和进行胁迫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并为此强调，各会员国已承诺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承诺维护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而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公正，同时铭记需要消除各会员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4. **再次强调**《宪章》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界定的各自特权和职能以及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的必要性，因为这些机构是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框架，并强调它深信需要继续优先重视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振兴和加强大会以及改革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而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使它能够改善在履行职能和责任方面的业绩，并为此铭记，必须让所有会员国参与这些进程，以确保它们的视点、关切和利益充分得到考虑；

5. **欢迎**秘书长设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并注意其职权范围；²

6. **呼吁**所有国家通过进行建设性对话来全面开展合作，以确保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得到充分的享受、增进和保护，并促进和平解决国际问题，包括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防范和制止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起诉那些要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呼吁各国在为此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包括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7. **重申**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依《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享有自决权；

8. **对**任何国家或领土遭受外国违反《宪章》的干涉或占领或面临这种威胁**深表关注**；

9.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和解决冲突领域、包括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和发展活动的的能力，以及在按照《宪章》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并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建立共识，以界

² A/58/612，附件一。

定这一能力的范围、方向和需要，同时为此考虑到需要按《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有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10. **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大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全面平等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并需要让她们在有关预防 and 解决冲突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的决策过程中起更大的作用；

11. **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不论行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反恐国际合作，并重申各国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宪章》并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12. **重申**必须全面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对人类和文明的生存造成最大威胁的核武器，为此再次表示它对实现核裁军的进展缓慢深感关注，强调要想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安全，各国的政策就必须着眼于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同时铭记各国之间新一轮军备竞赛必然会产生后果，又重申所有会员国都要履行它们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种扩散，还重申各国努力进行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全面彻底裁军；

1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

14. **强调**联合国可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发挥核心作用，推动和协调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落实国际经济事务和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推动在全球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上采取统一的政策，并表示它决心努力加强它作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努力的协调人所发挥的作用，以便促成合理、民主、透明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得益于全球化带来的机会。

2004 年 8 月 5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³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